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2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5:00—2025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36	大地电气	2025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制订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货币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33 号审

计报告，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973,055.80 元，母公司净利润-32,089,566.2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3,104,447.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5,577,624.91 元。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红超）》《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小平已离任）》《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国宏）》（公告编号：2025-025、2025-026、2025-027、2025-028）。

（十）审议《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制订了如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奖金根据年度考评结果以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进行发放。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如下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奖金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进行发放；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均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十四）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十五）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六）审议《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37）。

（十七）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方式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陈龙全；
- 2、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8 号；
- 3、联系电话：0513-89028315；
- 4、传真：0531-89028302；
- 5、邮政编码：2260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